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制药

王军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 S1300511070001
(8621) 2032 8310
jun.wang_sh@bocichina.com

海南海药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和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的公告点评：充足的发展信心，积极的外延式扩张

海南海药(000566.CH/人民币 15.41, 买入)8日晚发布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全资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的公告。

事件一

公司拟研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为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股票来源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不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

点评：

- 1、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的重要举措，对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将起到不可取代的巨大作用。
- 2、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5%的股份，如此直接且大规模的增持计划，将对股价形成明显支撑，反映出公司对未来发展具有充足的信心，同时反映出公司认为目前股价已经具有明显投资价值。
- 3、公告强调不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彰显了公司维护二级市场投资者的明确态度，同时也有利于该持股计划在较短时间内顺利实施。

事件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近期与成都君祥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成都君祥向海口市制药厂转让头孢替坦二钠原料及制剂的全部临床资料及其成果，转让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与杭州康健友邦医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杭州康健向海口市制药厂转让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临床批件及全部工艺技术，转让费用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点评:

1、头孢替坦二钠主要对多种革兰氏阴性需氧及厌氧菌有强大的抗菌作用，如对大肠杆菌、柠檬酸杆菌属、克雷白菌属、沙菌菌属、变形杆菌属、流感嗜血杆菌的抗菌作用比头孢美唑、头孢西丁强。对革兰氏阳性菌如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的抗菌作用较弱。对各种细菌产生的β内酰胺酶均极稳定，对β内酰胺酶菌株也有很强的抗菌作用。头孢替坦二钠半衰期较长，对产生抗生素耐药的严重感染具有较好的治疗效果，其也属于头霉素类产品，国内头霉素类产品较少，头孢替坦二钠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奥美拉唑碳酸氢钠不仅能非竞争性抑制促胃液素、组胺、胆碱及食物、刺激迷走神经等引起的胃酸分泌，对胃蛋白酶分泌也有抑制作用，对胃黏膜血流量改变不明显，也不影响体温、胃腔温度、动脉血压、静脉血红蛋白、动脉氧分压、二氧化碳分压及动脉血 pH。有强而持久的抑制基础胃酸及食物、五肽胃酸泌素所致的胃酸分泌的作用，具有显效快且副作用较小的特点。

3、这两个产品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实现抗生素品种的广覆盖，不仅提高了公司产能利用率，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

4、此次对两个品种的收购，反映出公司开始进入积极的外延式扩张阶段。

投资结论:

我们保持对公司 2014-2016 年净利润增速分别为 120%、49%、30%的预测，维持对公司的买入评级，维持目标价 21.63 元，对应 2015 年 35 倍的市盈率。

图表 1.业绩摘要

(人民币, 万元)	2013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同比(%)	2013 年 3 季度	2014 年 3 季度	同比(%)
营业收入	813.66	1,059.48	30.21	253.28	332.78	31.39
营业成本	527.57	667.12	26.45	169.89	189.78	11.71
毛利	286.10	392.37	37.15	83.40	143.00	71.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7	9.54	57.20	1.79	4.05	125.97
销售费用	110.71	111.97	1.14	36.64	34.27	(6.47)
管理费用	64.38	77.32	20.10	21.61	24.88	15.13
财务费用	38.48	58.46	51.90	11.13	15.45	38.86
资产减值损失	5.17	1.50	(70.90)	0.00	(0.75)	-
投资净收益	24.09	14.25	(40.85)	10.52	1.20	(88.61)
营业利润	106.53	176.52	65.70	37.09	76.76	106.94
营业外收入	7.11	20.67	190.64	1.89	11.70	518.20
营业外支出	0.44	2.96	577.66	0.32	1.47	352.07
利润总额	113.21	194.23	71.57	38.66	87.00	125.02
所得税	21.91	17.99	(17.89)	10.34	9.92	(4.12)
净利润	91.29	176.24	93.04	28.32	77.08	172.19
少数股东损益	6.04	7.11	17.69	2.90	3.17	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25	169.12	98.39	25.42	73.92	190.75
主要比率(%)			百分点变动			百分点变动
毛利率	35.16	37.03	1.87	32.93	42.97	10.04
营业利润率	13.09	16.66	3.57	14.65	23.07	8.42
净利率	11.22	16.63	5.41	11.18	23.16	11.98
销售费用率	13.61	10.57	(3.04)	14.47	10.30	(4.17)
管理费用率	7.91	7.30	(0.61)	8.53	7.48	(1.06)
所得税率	19.36	9.26	(10.09)	26.75	11.40	(15.35)

资料来源: 公司数据, 中银国际研究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证券分析师的个人观点。该证券分析师声明，本人未在公司内、外部机构兼任有损本人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没有担任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没有承诺向本人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声明，未授权任何公众媒体或机构刊载或转发本研究报告。如有投资者于公众媒体看到或从其它机构获得本研究报告的，请慎重使用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以防止被误导，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对其报告理解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体系说明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12 个月内上涨 20%以上；
谨慎买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12 个月内上涨 10%-20%；
持有：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上下 10%区间内波动；
卖出：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12 个月内下降 10%以上；
未有评级（NR）。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12 个月内表现强于有关基准指数；
中立：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12 个月内表现基本与有关基准指数持平；
减持：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12 个月内表现弱于有关基准指数。

有关基准指数包括：恒生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以及沪深 300 指数等。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分析师撰写并向特定客户发布。

本报告发布的特定客户包括：1) 基金、保险、QFII、QDII 等能够充分理解证券研究报告，具备专业信息处理能力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机构客户；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其可参考使用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可能以本报告为基础，整合形成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建议或产品，提供给接受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客户。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向除上述特定客户外的公司个人客户提供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个人客户从任何外部渠道获得本报告的，亦不应直接依据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需充分咨询证券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投资决策。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等。

本报告内含保密信息，仅供收件人使用。阁下作为收件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复制、派发或转发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予任何其他人，或将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如发现本研究报告被私自刊载或转发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及时采取维权措施，追究有关媒体或者机构的责任。所有本报告期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特殊需要，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要约或邀请，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础。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能确保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阁下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阁下收到或阅读本报告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阁下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证券分析师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撰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或中银国际集团的任何成员及其董事、高管、员工或其他任何个人（包括其关联方）都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任何成员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对其中所包含的或讨论的信息或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阁下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仅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撰写本报告时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中银国际集团成员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有可能采取与本报告观点不同的投资策略。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成员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基于现状，不构成任何保证，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投资的建议。

过往的表现不能被视作将来表现的指示或保证，也不能代表或对将来表现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障。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只是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涉及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能出现上升或下跌。

部分投资可能不会轻易变现，可能在出售或变现投资时存在难度。同样，阁下获得有关投资的价值或风险的可靠信息也存在困难。本报告中包含或涉及的投资及服务可能未必适合阁下。如上所述，阁下须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包括买卖本报告涉及的任何证券，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 4866
传真: (8621) 5888 3554

相关关联机构: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 800 852 3392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邮编: 100032
电话: (8610) 6622 9000
传真: (8610) 6657 8950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2/F,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20) 3651 8888
传真: (4420) 3651 8877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美国大道 1270 号 202 室
NY 10020
电话: (1) 212 259 0888
传真: (1) 212 259 0889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412 8856 / 6412 8630
传真: (65) 6534 3996 / 6532 3371